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霍)罚〔2025〕12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辛陈农副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秀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2MACR1KTP2G

地址：霍州市辛置镇辛庄村

山西辛陈农副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15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对山西辛陈农副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该公司年产8000吨腐竹及2000吨油皮生产项目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排放，经山西晋临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化学需氧量：954mg/L，超标46.7倍；氨氮：26.3mg/L，超标25.3倍；总磷11.7mg/L，超标57.5倍。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6月15日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6月15号作出的《调查询问笔录》和《案件调查报告》。

你公司（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霍）罚告字〔2025〕12号告知你公司（单位）陈述、申辩权。

2025年6月19日，你公司（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证告知书》五个工作日，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自由裁量基准》S-7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拾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农业、建设、邮储、工商、中国）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